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購買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擔有限合夥人權益，代價為38,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01.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擔有限合夥人權益，代價為38,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01.2百萬港元)。

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基金名稱 : Genesis Capital I LP

訂約方 : (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2) 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及
(3) Genesis Capital Ltd,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身分行事

主體事項 : 有限合夥人權益

代價 : 38,613,838 美元 (相當於約 301.2 百萬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於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乃轉讓人與承讓人按照(i)轉讓人於轉讓協議日期作出之實際投資成本約33.0百萬美元及(ii)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個別合夥人資本賬戶報表中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並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轉讓人。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全數結清。

於訂立轉讓協議後, 承讓人將被視為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之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猶如承讓人已簽署信守契據), 其應規管彼等之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完成

購買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承讓人將持有全部有限合夥人權益及繼承所有權利，並須根據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就所有目的履行轉讓人有關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人根據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就有限合夥人權益於其資本承擔餘下部分出資之責任。承讓人持有的基金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投資。

有關基金及合夥協議的資料

基金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透過投資處於成長期的科技公司(包括從事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務求創造收入及資本增值。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為4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0百萬港元)，轉讓人於基金的資本承擔為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0百萬港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0%。於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人向基金的實際出資金額約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而轉讓人於基金的資本承擔餘下部分為4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6.6百萬港元)。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大多數延長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間。

基金的財務資料

根據由基金的核數師所編製基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143,933,113美元(相當於約1,122.7百萬港元)；及(ii)自基金成立以來，尚未錄得已兌現投資增值或貶值。

權益的可轉讓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按揭、授予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承讓人或不能退出基金。

管理費

基金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至基金清盤或解散為止向普通合夥人支付所有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或於基金投資期結束後投資收購成本總額)2%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回報的分派

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但非必須)要求基金以合夥協議所述之方式向基金合夥人作出分派。基金所作投資之投資所得款項將初步按照基金合夥人於有關投資之分佔百分比或彼等各自於有關投資之權益向彼等分攤，並於扣除應付基金開支及其他負債之儲備後，根據合夥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基金合夥人作出分派。

進行投資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加權風險回報及資本價值。本公司計劃透過成立及參與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各類基金，策略性地逐步涉足該領域。基金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領域擁有大量投資及基金營運經驗。憑藉基金管理團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抓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的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以及使本集團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承讓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承讓人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轉讓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基金。普通合夥人將擁有基金業務及事務之全面控制權，包括作出所有投資及出售決定之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據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承擔向基金出資的總金額(包括投資承擔及費用承擔)；
「出資」	指	就各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向基金作出之出資總額；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轉讓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承讓人收到由基金存置之最新有限合夥權益登記冊(其反映承讓人為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替代有限合夥人)之核證真確副本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Genesis Capital 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Genesis Capital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權益」	指	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指於基金之資本承擔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0百萬港元)，佔本公佈日期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0%；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購買事項」	指	承讓人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購買有限合夥人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轉讓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轉讓人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有限合夥人)就購買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承讓人」	指	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為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承讓人；

「轉讓人」 指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根據轉讓協議，為有限合夥人權益之轉讓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